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6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雅顺五金制品加工店年产花洒配件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雅顺五金制品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雅顺五金制品加工店年产花洒配件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雅顺五金制品加工店年产花洒配件 12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 2 号之 7 号第一卡，占地面积 91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18 平方米，总投资 40 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JM128—C/ES SM90	14
2	碎料机	Y500	1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碎料机	Y400	1
4	碎料机	Y300	1
5	碎料机	Y250	1
6	碎料机	Y200	1
7	混料机	AH2—Y	3
8	冷却塔	/	1
9	空压机	WQC—32	1
10	试水机	/	1
11	铣床	MODEL	1
12	车床	C6132A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及表9限值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二级新扩改建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等级较严值后,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3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0.003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